

109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全國青少年鐵人三項錦標賽競賽規程

壹、宗旨：

藉辦理本活動發掘暨培育本市青少年喜愛鐵人三項運動之優秀潛力選手，進而參加國內相關事賽，提升本市選手比賽經驗及成績。

貳、指導單位：

桃園市政府

參、主辦單位：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肆、承辦單位：

桃園市體育會鐵人三項委員會。

伍、協辦單位：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桃園市體育會、台灣桃園農田水利會、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桃園市楊家俤議員服務處、桃園市體育運動志工協會、桃園市生香文教關懷協會、臺灣鐵人三項協會、觀音區崙坪國小、巨旺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臺灣鐵人三項公司、極限健身中心、居易空間設計有限公司、前瞻國際運動有限公司、群誌機械有限公司、湯峰實業有限公司、湧傑有限公司、捷華單車、洗鞋達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桃園市分會水上安全工作大隊

陸、競賽時間：

109 年 7 月 26 日（星期日）

柒、競賽地點：

崙坪國小、崙坪埤塘水域及週邊道路。

使用場地及路線	
游泳	崙坪國小埤塘
自行車	學府路~忠愛路二段(上、下車線)~中山路二段~新富路一段 (迴轉點)
跑步	學府路~崙坪文化地景園區等周邊道路

捌、競賽項目：

個人半程賽。

玖、競賽辦法：

鐵人三項按照「游泳→自由車→路跑」順序進行。(Race sequence "Swim → Bike → Run")。

一、半程賽距離及時限(Sprint distance time limit)：

游泳 750 公尺 (30 分鐘)、自由車 20 公里 (60 分鐘)、路跑 5 公里 (40 分鐘)，合計 25.75 公里 (2 小時 10 分)。(Swim30min.、Bike60min.、Run40min.，Total：2hrs & 10min.)。

二、選手參賽資格：為各縣、市愛好鐵人三項運動之國、高中學生。

※為維護選手安全及競賽品質，將依照時限關賽，請加強練習提升實力。

※依照國際規定，實際比賽距離可因場地因素增減 5%

(According to the ITU rules, the race distance can be modified in 5%.)

拾、競賽流程：

時 間	流 程
7 月 26 日 (星期日)	
06:10—07:20	選手報到、繳交健康聲明書暨量測體溫 (開幕會場崙坪國小)
07:00—07:40	07:35 前 放置自由車至轉換區/檢錄/熱身
07:45—08:10	開幕暨競賽說明
08:10	開賽
10:40—11:00	頒獎典禮
11:00—11:40	開放領車
11:40—14:30	場地復原及整理
備註： 一、大會保有活動流程、時間、場地修正權利，如因重大事件須做調整時，以現場或大會網站公告為準。 二、如因天候不佳等意外狀況，以致本活動須延期或停辦時，主辦單位將於賽前乙日 18:00 於桃園市體育會鐵人三項委員會 FB 網頁公告，恕不另行通知。 三、檢錄、驗車、領車時，須查驗選手「手臂號碼」、「號碼布」、「自由車號碼貼紙」，如未遵守規定，拒絕進入轉換區放置裝備或領車。 四、自行車賽道如有「突路面」或其他路況，請選手配合工作人員指示減速，以維人身安全。	

拾壹、保險(Insurance)：

- 一、大會為每位選手投保「個人型鐵人三項意外險」，每人意外身故保障 200 萬元(因應政府法令：未滿十五歲不得有身故給付，僅得給付意外失能保障)、意外醫療實支實付 20 萬元。
- 二、選手如需較高保障請自行加保個人險，維護自身權益。
- 三、大會協助受傷選手就醫及辦理傷後理賠作業，後續損害補償概由保險公司專案處理。
- 四、請務必攜帶健保卡參賽，保障自身就醫權益。
- 五、保險公司「特別不保」事項：
 - (一) 個人疾病導致運動傷害。
 - (二) 因個人體質或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例如休克、心臟病、熱衰竭、中暑、高山症、癲癇、脫水等。
 - (三) 選手請視自身體能狀況量力而為，賽前一日應睡眠充足，賽前 2 小時飲食完畢，如有不適請立即停止比賽，並請求協助，如強行比賽導致中暑(熱衰竭)十分危險(保險公司不理賠)。本會於現場執行緊急醫療救護，選手自身疾患引起之病症發作，則不在主辦單位保險範圍內，大會保險均以「公共意外」所受之傷害作為理賠承保範圍。

拾貳、分組說明：總參賽人數限 120 人(依報名先後，額滿截止)。

*特別規定：選手務必先有開放(戶外)水域游泳之經驗，並能適應無顧慮再參賽，以避件免危安事之肇生。

一、男子組：(2 組)

1. S13: 13~15 歲 (民國 94 年至 96 年出生)、(2005~2007)
2. S16: 16~18 歲 (民國 91 年至 93 年出生)、(2002~2004)

二、女子組：(2 組)

1. W13: 13~15 歲 (民國 94 年至 96 年出生)、(2005~2007)
2. W16: 16~18 歲 (民國 91 年至 93 年出生)、(2002~2004)

拾參、獎勵辦法：

一、完成證明：參賽選手於時限內返回終點，發給完成禮品及完成證書。

二、競賽獎勵：

(一)開放組：各組排名前五名頒發獎盃及獎金，可分別獲得第一名獎勵金 5000 元、第二名獎勵 4000 元、第三名獎勵金 3000 元、第四名獎勵 2000 元、第五名獎勵金 1000 元；排名六至八名可獲得獎盃及精美禮品（本場次各組人數逾 50 人時，每增加 10 人多頒發 1 名）。

(二)市民組：各組前三名頒發獎盃及獎金可分別獲得第一名獎勵金 2000 元、第二名獎勵 1500 元、第三名獎勵金 1000 元。

三、獲獎選手市府獎狀發給原則：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人）者，獎第一名；達四隊（人）者，獎前二名；達五隊（人）以上者，獎前三名。【市民組重複獲獎時，市府獎狀擇優頒發】；工作人員及指導人員敘獎：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

備註：

1. 獎金請至賽事現場服務組簽領(並依據中華民國稅法代扣各類所得扣繳)。
2. 獲獎選手必須親自上台領獎，以示對大會及其他選手的尊重，如未上台領獎，暫不發放獎項 與獎金，請自行到委員會領取。

拾肆、報名辦法：

一、報名限額：總參賽人數限 120 人(大會保有更動權利，另“選手名錄”以委員會 FB 網頁及伊貝特報名網頁公告為準)。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或額滿為止。

三、報名資格：全國各縣、市愛好鐵人三項運動之國、高中學生，參賽選手應須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如附表 1)、健康聲明(如附表 2)。

四、報名費用：每人 1500 元。

五、報名方式：

※依據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本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比賽使用。

(一)網路報名：請於網路報名表輸入個人或團體資料並取得專屬虛擬付款帳號。

(二)報名網站：伊貝特報名網，<http://bao-ming.com/eb/www/index.php>，並於三日內完成繳費，始完成報名手續。

(三)繳費方式：如 7-ELEVEN 超商 ibon 繳費流程(須自付手續費)，取得一個 i-bon 繳費代碼→憑代碼至全國 7-11 超商門市→i-bon 機器螢幕點『繳費』→選擇『代碼輸入』→輸入您的繳費代碼『五碼英文字母+12 碼數字，例如：LAFXT+000000123456 (共計 17 碼)』→選取及確認您的『繳費項目及資訊』→『確認，列印繳費單』→憑繳費單於全國 7-11 超商門市臨櫃繳費→報名完成。

(四)請以自己所選繳費方式，完成報名手續(未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繳費後請至伊貝特報名網站「報名查詢」確認報名成功及資料無誤，報名截止後恕不受理更改)。

(五)已完成報名手續者如放棄參賽，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向委員會申請退費(酌扣手續費 100 元)，報名截止後恕不退費，且不得以任何理由頂替他人參賽。

(六)連絡電話：程善浩先生～手機 0915-560622，電話～03-3170997、傳真～03-3255087。

(七)報到通知：請於活動前一週自行至前述報名網站下載，選手憑報到通知於賽前辦理報到手續及領取相關物資。

拾伍、選手贈品：

大會提供贈品及服務內容說明如下（大會保有更動權利）：

- 一、精緻餐盒一份（憑號碼布領取）。
- 二、精美名牌紀念衫一件。
- 三、時限內完成比賽者，另贈「完賽證書」。
- 四、完賽獎牌一份。
- 五、贊助廠商贈品（若有廠商贊助）。

拾陸、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選手安全，請參賽者不得使用「輪徑小於廿五吋」之自由車及加裝「牛角」，如使用計時車或裝設「休息把長度超過剎車把橫切面」，必須顧及其他選手安全，如造成他人傷害須負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
- 二、晶片領取：選手於報到同時領取晶片並確認，完賽後開放領取自行車及轉換區物品時，務必同時憑晶片及號碼布進入轉換區，出轉換區由工作人員核對無誤後，繳回晶片；遺失晶片賠償壹仟元、遺失魔術帶酌收工本費 200 元。
- 三、Ubike 為公共交通工具，並非運動器材，禁止選手騎乘 Ubike 參賽，若騎乘 Ubike 參賽，裁判有權制止並取消比賽資格，因而造成之損失由選手自負。
- 四、本賽事絕對禁止輪車，如有違規情形，第一次罰二分鐘、第二次取消比賽資格。
- 五、選手若於比賽時違規且不聽從裁判指示，破壞比賽公平性，嚴重妨害活動進行或製造問題，本會有權取消資格。
- 六、委員會 FB 網頁及伊貝特報名網將公佈參賽選手名單，競賽當日請攜帶學生證及健保卡，辦理現場報到及領取相關物資。
- 七、大會現場「轉換區」可供選手放置個人物品，貴重物品不在保管範圍內。
- 八、禁止選手冒名頂替參加比賽，如遭檢舉並查證屬實，除取消比賽成績並追回獎項，如發生意外亦無法獲得理賠及協助。
- 九、禁止選手以不正常方式做商業宣傳活動，如在終點前脫鞋高舉、展示廠商旗幟，或攜帶廠商旗幟、產品上台領獎等情節嚴重可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
- 十、大會有權將此項比賽之錄影、相片及成績，公開播放、展出或登載於本會網站及電子/平面刊物上，參賽者必須同意肖像及公布成績，並用於比賽/媒體相關之宣傳活動上。

拾柒、申訴：

- 一、競賽爭議：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之註明者，以裁判之判決為準。
- 二、申訴程序：選手得以書面提出並簽名後，向大會行政組正式提出書面申訴（如附表 3），且以仲裁委員會之決議為終結。提出申訴書時，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佰圓整，仲裁委員會若確認其申訴不成立時，得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
- 三、競賽中如發生糾紛，選手得以口頭立即向裁判申訴，並依本規程之規定，在口頭申訴後 30 分鐘內補提出申訴，由仲裁委員會處理，各項競賽進行中，選手、教練、親友接不得當場質問裁判或妨礙比賽進行，否則取消選手之參賽資格。

拾捌、防疫規定：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3 月 27 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090010700 號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3 月 25 日新聞稿辦理。(室內勿超過 100 人、戶外勿超過 500 人)；本次賽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疾病防治，請勿於室內場所聚集，必需於戶外空曠通風區域休息；僅允許裁判、工作人員、該項賽事教練、選手及其家屬至多 2 位進入，不開放民眾觀賽，並且進行實名制額溫測量管制，呼籲與會人員全程配戴口罩，不便之處敬請見諒！（委員會相關防疫措施計畫，如附件）

拾玖、大會資訊：

1. 聯絡電話：0915-560622、0929318582 電話～03-3170997

2. 傳真電話：03-3255087
 3. E-mail: tytriathlon@gmail.com
 4.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987 巷 11 弄 36 號
 5. FB 網頁：桃園市體育會鐵人三項委員會
 6. 伊貝特報名網，<http://bao-ming.com/eb/www/index.php>

犯規行為及處罰規定(依據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規定辦理)

序號	犯規行為	犯規性質	處罰方法
1	出發搶跳	非故意	罰 15 秒
		故意	取消比賽資格
2	不同性別尾隨(輪車)	第一次	罰 2 分鐘並警告
		第二次	取消比賽資格
3	半程賽、接力賽及全程賽分齡組輪車	第一次	罰 2 分鐘並警告
		第二次	取消比賽資格
4	騎跑抄近路或不按規定游泳路線繞浮標	非故意	罰 15 秒~2 分鐘 (視情節由裁判認定)
		故意	取消比賽資格
	騎車跨越分隔交通錐或公路中線	非故意	每次罰 15 秒
		故意	取消比賽資格
5	1. 阻礙他人比賽 2. 比賽中肢體接觸 ①游泳賽拉、扯、抓、拽、踢、蹬等 ②騎跑時阻擋、推擠其他選手(尤其在彎道處)	非故意	每次處罰 15 秒
		故意	取消比賽資格
6	接受不正當協助 1. 在飲水站以外接水 2. 接受非大會人員遞水或食物 3. 將泳帽、泳鏡交給他人		每次處罰 15 秒
7	故意同時通過終點		取消比賽資格
8	不服從裁判指示	第一次	警告並處罰 15 秒
		第二次	取消比賽資格
9	冒名頂替參賽		1. 取消比賽資格 2. 兩人皆禁止參加本委員會一年內所辦理之賽事
10	領獎時，赤腳或穿拖鞋	非故意	改正後領獎
		故意	取消獲獎資格
11	不參加頒獎典禮		1. 不得由他人代領獎金及獎品 2. 賽後代寄須先付處理費 500 元及自付郵資
12	選手若於比賽時違規且不聽從裁判指示，破壞比賽公平性，嚴重妨害活動進行或製造問題	故意	禁止參加本委員會一年內所辦理之賽事

109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全國青少年鐵人三項錦標賽同意書

一、參賽聲明：

本人（團體）已詳細讀過本次活動競賽規程，同意並保證遵守大會於競賽規程中所約定事項，保證本人（團體隊員）身心健康，亦了解鐵人三項比賽所需承受之風險，自願參加比賽方進行報名；競賽中若發生任何意外，本人（團體）及家屬願意承擔比賽期間所發生之個人意外風險責任，並同意放棄非主、承辦單位所造成的傷害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賠償索求，一切責任與主、承辦單位無關，同意放棄先訴抗辯權；本人（團體）保證提供之身分和資料為正確且有效，同意授權提供個資於本次賽會必要性之使用，對以上論述予以確認並願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茲同意

同學參加 109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全國青少年鐵人三項錦標賽

家長姓名：

監護人（簽章）

緊急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1：上述資訊僅提供於賽事報名使用。

註 2：自即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2 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註 3：填寫後請拍照再 Email 至 tytriathlon@gmail.com 或傳真至 03-3255087

109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青少年全國鐵人三項錦標賽

健康聲明(選手、家屬及教練)

選手號碼布編號：

本人及陪同親友身體健康狀況良好，且無下列情事：

1. 國籍屬中國、香港、澳門之選手，且自臺灣境外入境參賽者(即目前非居住於臺灣者以及透過小三通入境台灣者)，請勿參賽。
2. 經確診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患者、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有被衛生單位健康追蹤或要求自主健康管理者(隔離期滿為 6 月 16 日以前)。
3. 臨床、放射線診斷或病理學上顯示有肺炎，且發病前 14 日曾有國外旅遊史或居住史。
4. 有發燒($\geq 37.5^{\circ}\text{C}$)或急性呼吸道感染，並於發病前 14 日內有以下情形之一者：
 - *曾出境返國者。
 - *曾接觸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
 - *曾經與出現症狀為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者有密切接觸，包括在無適當防護下提供照護、相處、或有呼吸道分泌物、體液之直接接觸。

★另外擁有外國籍之學生選手，須出示本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始可參賽。

立書人(簽名)：_____、行動電話：_____

若有陪同親友請填寫陪同者姓名：_____、_____

陪同者之行動電話：_____、_____

※提醒您，若所述不實，將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62 條：明知自己罹患第一類傳染病、第五類傳染病或第二類多重抗藥傳染病，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指示，致傳染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附表 3

109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全國青少年鐵人三項錦標賽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	時間：109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人或佐證 資料			
單位領隊 或教練	(簽名或蓋章)	時間：109 年 月 日 時 分	
繳交保證金 伍佰元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 (收款人簽章：)	
審核 意見			
判決	裁判長(審判或技術委員)： (簽名或蓋章) 時間：109 年 月 日 時 分		

註：

-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 二、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或蓋章權，可按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或蓋章辦理。